

自願降調同官等低職等之職務同意書

本人_____原任_____（職務列等）_____職務，
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自願調
任低_____職等之_____（職務列等）_____職務；有
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，業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，特此具
結。

立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

1.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
「三、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，除自願者外，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，均仍以原職等任用，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，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，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報經總統府、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2.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

依法銓敘合格人員，調任同職等職務時，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。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，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，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；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，敘最低俸級；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，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。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，仍敘原俸級。

3.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第 2 項

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，並敘原俸級人員，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。

4.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

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，仍敘原俸級，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，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。

5.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

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，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，考績時仍得在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。

自願降調同官等低職等之職務同意書

本人 王大明 原任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 職務，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自願調任低 二 職等之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 職務；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，業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
立書人(簽章)： 王大明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A1*****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備註：

1.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
「三、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，除自願者外，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，均仍以原職等任用，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，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，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報經總統府、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2.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

依法銓敘合格人員，調任同職等職務時，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。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，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，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；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，敘最低俸級；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，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。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，仍敘原俸級。

3.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第 2 項

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，並敘原俸級人員，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。

4.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

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以原職等任用人員，仍敘原俸級，指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，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審定之俸級。

5.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7 條

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，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，考績時仍得在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俸級至年功俸最高級。